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 报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的相关要求，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对2024年“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落实评估的基础上，于2025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2025年上半年，公司根据行动方案内容，积极开展、落实各项工作并认真评估实施效果，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行动方案半年度实施情况具体如下：

一、面对行业周期性变化，积极应对市场调整，努力降低流动性风险

受国铁集团集采低价中标政策及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影响，公司产品价格下降幅度较大，轨道交通业务受到较大影响。2025年上半年，光伏行业仍面临产能过剩压力，公司主营业务光伏单晶辅材部件原材料及产品产线开工率下降明显。公司面对行业变化，积极应对行业变化带来的市场调整，努力提升业务抵御风险能力。

1、进行业务挖潜，积极应对市场挑战

2025年上半年，公司经受的光伏行业周期性影响仍在持续，尽管公司各板块业务均持续运营中，但业务回暖仍不理想，尚未恢复至周期前水平。在此环境下，公司积极应对市场挑战，在稳固现有业务的同时，不断调整现有业务模式，努力挖潜现有业务的降本增效空间，积极应对市场的挑战。

2、面对资金短缺，努力降低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回暖不理想，尽管已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但资金短缺仍是公司目前阶段主要矛盾。报告期内，公司一直在努力与金融机构沟通协调，争取到了相关银行的授信支持，但仍面临被较多融资租赁公司、供应商提起法律诉讼并冻结银行账户事项，公司均与之进行了有效的沟通，争取能够尽快妥善解决上述账

户资金被冻结事项，努力降低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

3、盘活存量资产，缓解公司现金流压力

报告期内，面对公司现金流的压力，公司考虑了各种缓解公司现金流的方式，也进行了多种尝试，但收效甚微。为改善公司现金流，在2025年8月公司正式决定盘活公司部分资产，向非关联方珠海格莱利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出售持有的汽车刹车片与配件项目产线相关机器设备，向非关联方重庆弘脉天下工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转让位于天津市武清区华宁道5号，建筑面积16,778.56m²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其地面建筑物，此次出售资产可回笼资金共计5,140万，暂时缓解了公司部分偿债压力，但资金压力依旧较重。即使资金获取有一定难度，公司后续也将努力考虑多种方式，努力缓解企业现金流压力。

4、立足业务研发，持续进行技术储备

2025年上半年，公司在努力发展现有业务的同时，持续进行公司技术储备。2025年上半年，公司研发资金投入达4,296.68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10.16%。2025年上半年，公司共有26项专利获得授权证书，其中，发明专利3项，实用新型专利23项。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共有420项专利获得授权证书，其中，发明专利91项，实用新型专利299项，外观设计专利14项以及PCT专利16项，并获得27项软件著作权，专利涉足公司四大业务板块。

二、重视投资者回报，共享企业发展成果

自2019年上市以来，公司已累计实施现金分红5次，合计分红金额115,023,925.14元，占首发上市募集资金净额13.25%。鉴于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且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负，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且综合考虑公司目前行业现状、经营情况以及未来发展需要，兼顾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2024年度未进行利润分配，也未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其他形式的分配。

未来，公司将根据所处行业变化情况，结合公司业绩发展情况以及未来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统筹好公司资本性开支、经营性资金需求以及现金分红/股份回购的关系，积极开展现金分红及股份回购等相关工作，为投资者创造更好的回报，实现公司与投资者的互利共赢。

三、加强投资者沟通，优化信息披露质量，及时回应市场关切

2025年上半年，公司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持续优化信息披露质量，及时回应市场关切。

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公司积极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主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与投资者的联系与沟通。2025年上半年，公司积极参加由上交所主办的2024年度科创板新能源汽车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暨召开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2024年度、2025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等问题进行沟通交流。公司充分利用投资者热线电话、上交所e互动平台等沟通渠道，及时回应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关切。2025年上半年，公司接听并记录投资者热线电话200次左右，回答上证e互动问题29道。

在信息披露方面，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监管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公司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重大信息。2025年上半年，公司共披露定期报告2份，临时公告及其他上网文件52份。

在市值管理方面，为了能够更清晰体现公司业务类型，更精准反映公司当下业务发展特色及技术创新特质，充分展示公司坚持以技术创新引领发展新质生产力的坚定决心，与公司战略更为契合，更准确、全面地反映公司在资本市场的价值定位，公司证券简称自2025年6月6日起由“天宜上佳”变更为“天宜新材”。

四、完善公司治理，推进规范化运作

2025年上半年，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共召开1次股东大会会议、7次董事会会议、4次监事会会议、6次董事会下属委员会会议，充分发挥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重大决策、管理层执行、监事会监督，以及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重大决策专业把关的作用。此外，公司及时向独立董事汇报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并提供相关资料文件，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必要条件，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参与决策、专业咨询、制衡监督等方面的作用，提升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2025年下半年，公司拟对内部治理结构进行调整，同时，修订《公司章程》等

相关治理制度，确保内部制度与外部规则的有效衔接。后续，公司将密切关注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的变化，持续推进公司治理水平提升。

五、强化“关键少数”责任，提升履职能力

2025年上半年，公司持续关注监管政策的新变化、新要求，并及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传达最新的监管理念，不断强化“关键少数”的合规和风险意识，确保“关键少数”能够不断适应变化的监管环境；同时，公司充分借助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上交所浦江大讲堂、中上协及北上协培训平台，积极组织“关键少数”参加专题培训，加强“关键少数”对资本市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提高其履职能力；此外，公司定期对持股5%以上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进行核查，加强对“关键少数”的行为监督。

六、其他事宜

未来，公司也将持续评估与实施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具体举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继续聚焦主业，通过提高公司业绩以及可持续发展的能力，来更好地回报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本报告所涉及的公司规划、发展战略等系非既成事实的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30日